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签署日期：2006年3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的，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2. 公司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5.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之日以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6.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前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意向性方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参考。

二、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卢勤、边程、鲍杰军、冯红健、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
科达机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股市因特殊历史原因和在特殊的发展演变中，上市公司内部普遍形成了非流通股和社会流通股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方案：	指	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三、科达机电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州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da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简称：科达机电

设立日期：2000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卢勤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528313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石材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三) 公司股权结构

表 1：截至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6,354.00	63.83
未流通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	36.17
股份总数	9,954.00	100.00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一)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表 2：截至改革说明书刊登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63,540,000	63.83
其中：卢勤	26,666,424	26.79
边程	12,761,706	12.82
鲍杰军	7,668,612	7.70
冯红健	4,763,171	4.79
黄建起	3,244,469	3.26
吴桂周	2,379,277	2.39
庞少机	2,379,277	2.39
吴跃飞	1,946,681	1.96
尹育航	1,730,383	1.74
二、社会公众股	36,000,000	36.17
合计	99,54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托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号)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科达机电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1080 万股股份;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的执行方式

对价的执行方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对价支付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确定的出发点是: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综合考虑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

(1) 确定理论对价安排的基本思路

参照境外全流通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改后合理市盈率倍数,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股本不变情况下公司股票的合理

市场价格，以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合理持股成本之差为依据确定对价安排。

(2) 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按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以换手率达到 100%交易区间的平均收盘价 7.67 元作为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3)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参考境外全流通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来测算科达机电改革后的股票价格。从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纽约证券市场为例）估值情况来看，目前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约为 18 倍左右，综合考虑科达机电在国内的主要业务、市场区域及份额、综合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预计在本方案实施以后，科达机电的市盈率水平应在 15 倍左右。

每股收益水平

以科达机电 2005 年的每股收益 0.403 元计算。

方案实施后的预计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按科达机电 2005 年的每股收益 0.403 元，市盈率 15 倍计算，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预期价格在 6.05 元左右。

(4) 理论对价比率测算

假设：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预期价格

R 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依上所述，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为 7.67 元，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预期价格 Q 为 6.05 元，则计算出 R 等于 0.2678，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至少应获得 2.678 股股份的对价。

(5) 实际对价安排

考虑到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价方案确定为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支付 3 股股份的对价。

2、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按照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价测算，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应向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 2.678 股股份的对价，而在本次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安排了 3 股股份的对价，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六、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意向性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法定最低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8 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二）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1、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2、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同时声明：

（1）“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若有减持价格低于 8 元/股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资金将在 10 日内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

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科达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科达机电流通股股东注意，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份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

(3)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九、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意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为前提的。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一) 主要假设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方案实施各方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荐意见

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海通证券愿意推荐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项目主办人：刘达宗、傅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26层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002880

传 真：0755-83002833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1日